（上接B133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5,436,195.1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48,652,278.89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07,401,8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7,084,743.1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28%。

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财务状况、股东合理回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度，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1,18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9,012.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028.70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7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0,192.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180.00
加：利息收入	16.7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9,028.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331,617,226.67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399,946,646.66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258,723,113.18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销户
合计	–	990,286,986.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18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5.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1,180.00	1,180.00	–33,156.00	3.4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	25,868.00	25,868.00	25,868.00	–	–	–25,86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	39,988.00	39,988.00	39,988.00	–	–	–39,98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41,180.00	41,180.00	–99,012.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2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公告》《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政〔2021〕8号)的要求：“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使用经营范围规范条目用语办理登记，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原经营范围内容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内容
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3/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32万吨/年氢氧化钠、28.4万吨/年氯、1.6万吨/年氢、23.8万吨/年氯化氢、4.8万吨/年盐酸（31%）、3万吨/年次氯酸钠、2.5万吨/年硫酸（75%）、20万吨/年乙炔、48万吨/年氯乙烯、0.16万吨/年二氯乙烷、56万吨/年电石、9904万m3/年氮气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自备电厂）生产和销售；岩盐地下开采，真空制盐（除食盐）；纸塑复合包装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生产和销售；化工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塑料制品、焦粉、蒸汽、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经营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陆地管道运输；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第八十四条款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司董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由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一）公司监事会以形成决议的方式提名；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本章程规定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五）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交易事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29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杰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275.00	4,451.69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3,272.00	11,978.5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1,949.99	
	小计	19,857.00	18,380.18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74.00	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92.00	230.64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78.8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59.00	10,160.9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969.00	6,668.39	实际从关联方采购服务减少
	小计	22,314.00	17,138.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72.00	1,381.36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044.18	注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216.45	
	小计	4,270.00	2,641.9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8,738.1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8,82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注1：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故自2021年4月起的交易和往来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核算。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3.00	3,431.5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59.00	1,020.11	受疫情影响，确保原材料采购安全，预计增加采购量。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584.00	11,978.50	预计采购价格上涨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381.00	1,949.99	
	小计	37,597.00	18,380.18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74.00	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63.00	230.64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78.8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90.00	10,160.9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54.00	6,668.39	受疫情影响，确保原材料采购安全，预计增加相关服务费用。
	小计	22,481.00	17,138.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74.00	1,381.36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44.18	注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03.00	216.45	
	小计	2,377.00	2,641.9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8,738.1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8,82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注1：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故自2021年4月起的交易和往来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核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方良才	426311.4176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母公司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刘凯	109081.69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徐钦明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施工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殷召峰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金融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孙方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明贵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3号双创中心二楼202	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一横	200000.00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的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尹联程	1817.1869	安徽省淮北市幸福路11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及草籽种植、销售；食品生产、加工、分装、批发及零售等。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9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张连福	1345.10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从事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业务）、经销办公用品。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1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靳海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监事为该公司高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已于2021年4月届满。因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际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世通先生、赵凯先生、郜苇萧先生、潘仁勇先生、丁胜先生、马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素玲女士、李姚矿先生、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素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孙邦安先生、陈霜红女士、司成莉女士、丁少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另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董事简历：

王素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主持过多项国家财政部重点课题、省软科学、省教育厅等科研及教研课题项目，曾获安徽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吴文叔奖教金、年度本科课程教学优秀奖、教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等多项奖项。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讯评审专家，安徽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安徽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培训兼职教师，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天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主持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曾获安徽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安徽省教学成果三等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等多项奖励。曾任安徽工学院助教、讲师，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获国家能源局能源软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曾任煤炭信息研究院研究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华塑股份独立董事。

赵世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淮矿集团沈庄矿职工子弟学校教师、宣传部干事，淮矿集团沈庄矿秘书，淮北金岩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秘书、煅烧厂厂长，淮矿集团孙疃矿政工部纪监负责人、政工部部长，淮矿集团组织人事部科长、副处级组织员，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华塑股份董事长。

赵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行业级）三等奖，安徽省属企业“538英才工程”拔尖人才称号，安徽省属企业“538英才工程”高端人才称号。曾任淮矿集团祁南煤矿机电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淮矿集团祁南矿保运二区区长、副矿长，淮矿集团芦岭矿机电副矿长。现任华塑股份董事、总经理。

郜苇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淮矿集团九一〇厂技术员，淮矿集团综合经营公司计划科技术员，淮矿集团项目开发部技术员、项目开发科副科长、科长，淮矿集团盐化项目筹备处项目经理，华塑股份项目经理、氯碱项目部经理、氯碱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塑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潘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淮北矿业机械总厂会计科会计、主管会计；淮北矿业集团财务资产部会计、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会计师；涡北煤矿经营副矿长；现任淮北矿业集团运营管控部副部长。

丁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高岳分理处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分行资产保全科二级业务员。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淮北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华塑股份董事。

马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专员。现任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塑股份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霜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第二工程局财务部科员，中国成达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成达副总会计师，华塑股份监事。

孙邦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定远县蒋集镇农经站技术员、助理经济师，定远县吴圩镇政府农经站副站长，定远县金融办副主任。现任定远县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定远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定远县农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塑股份监事。

丁少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冶金工程硕士学位。曾任马钢第三炼铁厂工长、炉长，原马钢球团厂技术员，马钢计财部科员，资本运营部科员、副科长、科长，投资管理部主任科员。现任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科长。

司成莉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管理税务师(中级)。曾任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会计，委派中盐东兴安徽盐化发展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高级主管。现任中盐东兴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我公司提供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渠道，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付利息）不超过10亿元，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10亿元及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殷召峰

注册资本：163,3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款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主要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财务公司48.99%，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06.74亿元，净资产21.5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亿元，净利润1.4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财务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结算、信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二）服务内容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参照同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办理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10亿元；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参照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并保持全部成员单位执行统一的存款利率。

3、代理甲方办理乙方有权代理的保险业务。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4、办理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收费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5、办理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10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付利息）不超过10亿元。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6、其他金融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公司提供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结算、信贷及中国银保监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防范资金管控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塑股份拟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